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即 原 告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甲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，難

01 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
02 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金福